

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安徽新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5年3月11日

项目名称	日产42万件新能源汽车电芯壳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地址	安徽省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北十一路安徽新艺表面工艺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项目代码	2411-341524-04-01-138426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新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颜廷柱	联系人	王晓辉	联系电话	13962141674
通讯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北十一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1524MA8Q2FBE1M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安徽瑞柏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万年埠街道庐州大道711号万达揽湖苑B地块28幢办3210室	证书编号	03520240534000000049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张娜娜	联系电话	15256283966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张娜娜

日期：2025.3.4.

建设单位(申请人) 承诺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 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三) 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 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落实“三同时”制度。重信守诺, 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 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 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 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 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 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 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七)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日期: 2025.3.19
备注	